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4/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實施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所建議的計劃，賦予律師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出庭發言權。
-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就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需的法律框架。根據條例草案，律師如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5年(其中兩年必須在香港執業)並符合將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資格規定，便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就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出庭發言權。
- 3. 公眾諮詢** 工作小組曾於2006年5月發出諮詢文件，接獲的回應來自法律界成員及普羅大眾。
- 4.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16日就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立法建議，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察悉，有關建議獲得律師及大律師支持。一名委員關注到有關立法建議對大律師專業發展的影響。委員未有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
- 5. 結論** 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計劃的詳細安排。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實施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所建議的計劃，賦予律師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出庭發言權。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律政司於2009年6月10日發出的文件(檔號：LP 5004/4/1C XIII)。

### **首讀日期**

3. 2009年6月24日。

### **意見**

#### 現行的出庭發言權

4. 香港的法律專業劃分為兩系，法律執業者不能同時兼任律師及大律師兩職而必須只擇其一。概括而言，兩系的主要分別，在於大律師專職負責訟辯工作，在香港任何法庭之上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而律師則並非如此。律師只可藉法例賦予或按指定法庭的慣例才享有出庭發言權。現時，律師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以及在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內庭聆訊等享有出庭發言權。

#### 關於訟辯律師<sup>1</sup>的新增第IIIB部

5.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新增第IIIB部，就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訂明法律框架。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6. 當局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以評審律師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提出的申請。評核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成員組成，包括現任或前任

---

<sup>1</sup> 擬議第2(1)條將之界定為"根據第IIIB部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

法官、法律界人士及律政司人員，以及由評核委員會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中選出的一名業外人士。條例草案亦就評核委員會的任期、成員的辭職或免任，以及委員會的程序訂定條文。

7. 評核委員會將訂立規則(下稱"該規則")，以處理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各項事宜，包括申請人須完成或通過的任何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事宜，這不同於律政司於2008年12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438/08-09(09)號文件)第6段所述的原建議，按當局的原建議，有關規則由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負責訂立。評核委員會可將其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所須出席的會見方面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轄下的委員會。

#### 向評核委員會提出申請及資格規定

8. 任何律師如符合資格規定，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就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須以評核委員會指明的格式，連同支持資料及訂明的費用一併提交。評核委員會須指明一段或多於一段可供提出申請的期間。本部注意到，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中建議，有關申請應提交理事會研究，然後才將申請連同其否決或批准申請的建議轉交評核委員會考慮。

9. 關於資格規定方面，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7年期間，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5年，而其中兩年必須在香港執業。此外，申請人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亦須遵從該規則所訂明的規定(例如須完成核准的訟辯課程及通過相關評核等)。

#### 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裁定

10. 建議的第39K條就評核委員會對申請作出裁定訂定條文，並規定評核委員會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及理事會，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裁定及通知。

11. 建議的第39L條列出核准申請的條件。評核委員會須信納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3年期間，已取得足夠的訴訟經驗，並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人選。

12. 評核委員會獲賦權可就申請人的資格及其他規定向理事會作出查詢，並可要求申請人在與評核委員會的會見當中或以其他方式，向評核委員會提供有關申請的進一步資料。如評核委員會擬議拒絕有關申請，必須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證明書

13. 建議的第39N條述明，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即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該等權利即可由申請人以律師身分行使。理事會獲通知後，必須向成功的申請人發給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證明書。理事會須備存獲發證明書的律師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並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供該等律師的姓名。理事會可訂立規則，以處理有關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證明書的事宜及其他事項。

14. 理事會亦獲賦權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發出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 喪失及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5. 獲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如被判定破產、或其姓名不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或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即喪失該等權利。有關律師在指明的情況下可重新取得該等權利。

## 非法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6. 建議的第45A條就任何人以律師身份非法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訂明罰則，並規定任何人不得就該名看來是以律師身份行使該等權利的人作出的任何事情，而追討任何訟費或事務費。不過，如某律師看來是以律師身份行使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但該律師並非根據新增第IIIB部享有該等權利，則由該律師代當事人支付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在假使該律師是根據該部享有該等權利的情況下支付，便屬可予追討，不會因建議的第45A條而變為不可追討。

## **公眾諮詢**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5及26段所述，工作小組於2006年5月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就工作小組所指出的與擴大律師出庭發言權這個問題有關的各項爭論點，尋求公眾的意見。在接獲的約260個回應中，大部分來自法律界成員，但也有一些來自普羅大眾。絕大多數回應者均贊同將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擴及具適當資格的律師。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7段所述，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均表示支持報告書。當局已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並在草擬條例草案時考慮其回應。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在2008年12月1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立法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察悉，有關建議獲得兩系的法律界人士支持。委員亦察悉，為處理賦予律師擴大的出庭發言權而設立的機制，其行政管理事宜會詳載於有關附屬法例中，而該附屬法例會在有關的主體法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訂立。一名委員關注到立法建議對大律師專業未來發展的影響，但委員未有就該建議提出反對。

20. 議員可參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2)837/08-09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討論詳情。

## **總結**

21. 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計劃的詳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6月22日